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及繼父先前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之父親C過往即無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評估相對人有人身安全疑慮，聲請人遂自民國113年4月起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年僅5歲，相對人母親目前在監服刑，現無合

適親屬可照顧相對人，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幼兒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、茁壯。然目前相對人之母親目前在監服刑，有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；相對人之父親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實際住居所不詳，難以聯繫，故相對人父母均未能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目前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毓青